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副本已註上「A」字樣並送交是次大會，且經是次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註上「B」字樣並送交是次大會，且經是次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含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條款及細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538,922,4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95,036,396股供股股份予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或結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者(「除外股東」)，

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發售)，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

-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此等供股股份是否以按比例的方式向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而尤其是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可全權酌情取消除外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或作出其他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履行根據供股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e)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以使供股及根據是項決議案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及實施。」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董事會根據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必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雖然如此,董事會仍可要求取閱被視為妥為簽立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妥為作出上述授權所必需之該等證明。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此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 SBS, JP